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房屋维修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社区管理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主险投保的社区范围内，保险清单列明的房屋经政府认可的相关专业机构鉴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修缮，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使用所实际支出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提前终止的，本附加险的约定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的约定亦无效。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保险赔偿时应提供房屋鉴定报告、维修合同、费用票据等理赔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材料。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赔偿的方式补偿；
- （二）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在累计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